

政院版／王郁琦：行政、立法權 釐清權責

【聯合報／記者林克倫／台北報導】

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的「監督紅線」應怎麼畫？陸委會主委王郁琦認為，政院版符合中華民國憲法的權力分立原則，即由行政部門負責對外談判，立法部門負責議決，可符合談判實務運作，又能避免「立法權指揮行政權」進行談判的權責不分問題。

現朝野各版本協議監督條例的監督紅線爭議焦點，在於事前與事後監督的比重。王郁琦強調，責任政治的分際必須一清二楚，即對外談判協商是行政權，而立法院是民意機關，談出來的協議要交立院議決，立院可決定准或不准，這是最基本的原理。

政院版強調協議在協商過程的行政權衡重要性，而尤美女委員代提的民間版，則著重國會在協商過程的事前監督。王郁琦認為，民間版宣稱是抄美國的快速授權法案，但實際上「只抄一半」。

王郁琦指出，美國憲法規定國際貿易權限屬國會，此點與我國憲法的規定並不相同，且因條約需國會三分之二決議方能通過、門檻很高，遂有國會可授權行政部門設計對外談判的「事前參與」。

王郁琦表示，正因國會已事前授權、參與，故協議談完後，美國參眾兩院需在九十天內討論表決完畢。

王郁琦指出，但民間版只抄國會的事前參與，卻無事後的限時包裹表決，「快速授權制度僅抄一半」。

此外，民間版的締約計畫需先由國會同意，王郁琦指出，這給了立法院可以指揮行政院的權限，倘若談判結果與原締結計畫不一樣，行政部門需暫停，再回立院重新報告，得到同意後再回去談。

王郁琦質疑，實務談判過程千變萬化，況締約計畫需提出協商爭議點與因應策略，如果要在協商一開始就經立法院審議通過，無異是底牌全掀，加上對負責談判的公務員設置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刑責，民間版在談判實務上並不可行。